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建議(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4)更換獨立核數師；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珠海市香洲區珠海洪灣中心漁港拍賣交易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隨本通函附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 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務請 閣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內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 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eangroup.com.hk內刊登。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更換獨立核數師.....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投票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珠海市香洲區珠海洪灣中心漁港拍賣交易中心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之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4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主席)

蔡海銘先生(聯席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海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劉強先生

莊芷睿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呂振邦先生

陳建長先生

胡裕熙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8樓18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孝賢先生

李操先生

李青先生

吳怡先生

敬啟者：

建議(1)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擴大發行授權；

(3)重選退任董事；

(4)更換獨立核數師；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換獨立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083,656,179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以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倘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發行授權，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1,416,731,235股股份，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當時之股東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授權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劉榮生先生（「劉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劉強先生及莊芷睿女士，三位非執行董事呂振邦先生（「呂先生」）、陳建長先生（「陳先生」）及胡裕熙先生（「胡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金先生」）、李操先生、李青先生及吳怡先生（「吳先生」）組成。

公司細則第83(2)條規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委任任何董事為現存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存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劉強先生、莊芷睿女士、陳先生、胡先生、李青先生及吳先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及(2)條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劉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李操先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李操先生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仍屬獨立。因此，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劉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劉強先生、莊芷睿女士、陳先生、胡先生、李操先生、李青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更換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局收到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函件，表示其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可用內部資源後，有意不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因此，開元信德將不會獲續聘，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出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收到開元信德的函件前，本公司得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關發出監管裁決後，開元信德於5年期間內不得再承辦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內地企業的審計服務，故已向開元信德作出有關查詢。開元信德已於其函件內確認，並無有關其不尋求續聘的情況或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開元信德有任何意見分歧，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更換獨立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考慮到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要，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的資格證明（包括其資格及經驗）後，認為中瑞具備必要的審計經驗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職務。

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局決議於開元信德退任後委聘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6.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珠海市香洲區珠海洪灣中心漁港拍賣交易中心3樓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ceangroup.com.hk)上登載。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7.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列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更換獨立核數師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之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某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83,656,179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不會發行更多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08,365,617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3.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百慕達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即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49	0.026
五月	0.047	0.032
六月	0.040	0.030
七月	0.038	0.021
八月	0.037	0.020
九月	0.039	0.019
十月	0.052	0.022
十一月	0.032	0.022
十二月	0.036	0.02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2	0.026
二月	0.031	0.026
三月	0.029	0.02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8	0.021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基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724,292,000	10.22%
精鵬鑫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5.08%
郭敏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0	14.82%

倘董事行使全部建議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上述股東持股數量維持不變，則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上上述權益將增加，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於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數目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除於本通函披露者外，下述每名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就下述每名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劉榮生先生

劉先生，62歲，於一九九八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完成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課程。彼亦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劉先生於進出口貿易、物流、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及融資業務擁有逾25年經驗。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先生有權獲得月薪7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劉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蔡海銘先生

蔡海銘先生，37歲，為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彼畢業於廣東金融學院，金融系。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及目前為深圳市銘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蔡海銘先生於金融投資、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超過六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深圳兩間中國股份制銀行擔任公司客戶經理。蔡海銘先生為蔡海鵬先生，公司的執行董事，之胞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海銘先生有權獲得月薪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蔡海銘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蔡海鵬先生

蔡海鵬先生，39歲，為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畢業于深圳大學，獲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現任深圳市銘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蔡海鵬先生曾擔任一間中國股份制證券公司總監一職，負責運營及風控合規事項。自2011年起於中國多間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蔡海鵬先生為蔡海銘先生，公司的執行董事，之胞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蔡海鵬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七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此後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海鵬先生有權獲得月薪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蔡海鵬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劉強先生

劉強先生，40歲，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碩士學位，他曾參與和組織多個跨境投資專案，於並購重組、跨國經營、互聯網等領域具有實質經驗。彼先後任職於多家國企和上市公司高管職務。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七月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07)副總裁和首席技術官。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47)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五月任共享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94.SG)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劉強先生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劉強先生有權獲得月薪3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劉強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莊芷睿女士

莊女士，40歲，擁有馬來西亞沙巴大學學士學位。她在水產培育、養殖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是沙巴龍躉(老虎班x龍躉)的共同開創者。莊女士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顧問，現任技術總監。莊女士在水產養殖領域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莊女士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莊女士有權獲得月薪3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莊女士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陳建長先生

陳先生，62歲，擁有湖南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南大學管理工程與科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曾在政府機關及企事業單位工作三十多年，並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崗位，熟悉農牧業、進出口業務、能源行業及經濟管理；知識面廣、工作務實、具較全面的專業管理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獲得月薪2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與其他公司同樣職位釐定。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胡裕熙先生

胡先生，43歲，畢業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他擁有豐富的銷售和營銷經驗，於2024年創辦杭州中昊智達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研發、生產及銷售一體泡茶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胡先生不會收取薪酬。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操先生

李操先生，38歲，畢業於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獲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且現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李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於中國多間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且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現任深圳市科創企業服務中心主任、深圳市海洋學會秘書長及深圳市海洋產業協會秘書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李操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操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李操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李青先生

李青先生，55歲，在新聞專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91年獲得了中國南昌大學新聞系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據李青先生通知，彼曾經與新華社上饒新聞中心擔任副主任，人民日報江西分社擔任專題部主任、法制日報社擔任江西記者站站長、法治周末報社擔任常務副社長、法制網擔任副總編輯、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擔任會長助理兼對外聯絡部部長、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擔任執行總裁以及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李青先生訂立一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青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李青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吳怡先生

吳先生，52歲，畢業于江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級會計師證書。現任珠海市長春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經理。吳先生於金融及管理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並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一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吳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吳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珠海市香洲區珠海洪灣中心漁港拍賣交易中心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榮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海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海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莊芷睿女士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陳建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胡裕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李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重選李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吳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k)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3. 釐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在有關上限內委任額外董事；
4. 委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規定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在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任何股份總數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須根據委員會管理之《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另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8樓181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已建議聘用天健國際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使股東對於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通知各股東有關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如必要)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發出該大會之通告。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